

三井住友附加盗窃保险条款

第1条 责任范围

兹经双方约定并同意，本保险负责赔偿下列损失和/或费用。

- (1) 由于所有权归属于被保险人的保险标的的使用人、管理人或承租人的行窃（包括不正当的夺取和藏匿等）造成被保险人的损失；
- (2) 被保险人为了防止或减少损失，报案所产生的手续费用。

第2条 保险价值与保险金额

- (1) 保险价值约定为保险标的销售价格减去从承租人或分期付款的购买方处已收回金额之后的余额（以下简称“余额”）。当产生违约利息时，违约利息将计入保险价值。
- (2) 保险价值视同保险金额。

第3条 被保险人的义务

除主条款第12条以外，当被保险人知悉保险标的发生保险事故时，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1) 为了防止或减少损失，采取必要措施，比如法律手段等；
- (2) 应尽力收回保险标的或余额损失。

第4条 保险金支付

在符合如下条件时，本保险予以支付保险金。

- (1) 当第1条（1）所述的损失可能发生时（指承租人或分期付款的购买方违反销售金额的支付义务之时），被保险人应立即按其公司规定采取防损措施。如经过尽力尝试但未能成功收回保险标的，则将自货物回收开始日起六个月后的第一天视为“保险事故日”。
- (2) 原则上，上述货物回收应从当第1条（1）所述的损失可能发生时起的第五个月末开始。但根据被保险人的防损判断，可以缩短该时间段。在此情况下，将保单约定的时间点视为货物回收起始日。
- (3) 发生上述“保险事故”时，被保险人应提交如下资料。

① 证明保险标的难以收回或余额损失难以收回的被保险人公司内部决定文件

第5条 免赔额

发生第1条（1）所述的事故时，本保险支付的保险金将扣除保险单明细表记载的免赔额。

第6条 保险金返还

保险人支付保险金之后，若如下列情况得到证实，被保险人须立即向保险人返还所获保险金。

- ① 被保险人已成功收回该保险标的（或损失额），但是收回过程中产生的合理费用不计入返还金额内。
- ② 该事故被证实不符合可赔偿条件。

第7条 保密义务

投保人不得向第三方公开本条款及本保险的存在。

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